## 中華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協議書

<b>&gt;</b> - 1	h + + 1	中華科技大學			( )	(以下簡稱甲方)			
立協議書人				教師	( )	以下能	育稱乙方)		
甲石	乙雙方達成協	議有關教師近	<b>進修條件如</b>	下:					
_	、甲方同意開	具在職證明,	乙方得憑	以參加					(校名)
			_(系所)	□博士理	班/□第.	二專長	<b>在職進修</b> ,為	期 年	-
	(自民國	年 月	日起至月	民國	年	月	日止)。		
二、	甲方獎勵乙	方進修期間得	化本校獎	勵教師近	進修實施	要點	(以下簡稱進修	要點)行	使權利。
三	· 乙方進修方	式為		,進修	類型為		c	。 乙方同	意依進修
	要點十三規	定,進修期溢	<b>あ返校為甲</b>	方服務		年,	不得為任何展其	月之要求	0
四	· 乙方如違反	進修要點十四	日規定,甲	方除得3	追繳乙方	進修	期間所具領之勢	<b>&amp;助金外</b>	,並得依
	乙方進修期	滿返校服務當	曾月之薪津	為基準	,按比例	追還	未履行服務期間	引之四分:	之一的薪
	津以為違約	補償金。							
五	、本協議書壹	式貳份,甲乙	之雙方各執	乙份為為	馬。				
立协	協議書人:								
	甲方:								
	負	責 人:					(簽章)		
	乙方:						(簽章)		
		分證字號:					( ) ( )		
	地	• • •							
	ייע	AL.							
	中華	民	國		年	<u>-</u>	月		日